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青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青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青秀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及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如下。

二、補充理由：

（一）被告有於民國113年4月9日16時15分許，在統一便利超商新溪州門市，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林佳茹（展達包裝）」，並以LINE傳送密碼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被告寄送交貨便之收據照片、郵局帳戶開戶資料、被告與「林佳茹（展達包裝）」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憑；又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該等款項並旋遭款項提領一空等節，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永霖、林妍汝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網路匯款明細截圖照片、詐欺集團之臉書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郵局帳戶確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供作收受如

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帳戶使用，且該集團成員旋即持提款卡自郵局帳戶內提領款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我當時只是要應徵家庭代工，對方說需要提供提款卡實名認證，可以領取補助款新臺幣（下同）8,000元等語，然查：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其必要。而基於應徵工作之意思提供個人身分、帳戶資料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已預見其所提供之資料，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將該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即應認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合先敘明。

2.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已滿21歲，並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亦有工作經歷，非屬全無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則

01 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
02 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隨意將具專屬性之金融帳戶資
03 料提供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
04 一事應有認識。對方雖以招募家庭代工為名義，實則要求被
05 告提供一般從事家庭代工不會要求提供之提款卡（含密
06 碼），以前述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當可意識到對方
07 之目的應僅在取得其提款卡（含密碼）。被告亦於偵查中供
08 稱與對方並不熟識，認為所應徵之家庭代工工作模式可疑等
09 語（見偵卷第146頁），卻於無從確保對方取得提款卡（含
10 密碼）之用途及所述是否真實之情形下，貿然交出帳戶資
11 料，益見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上開資料，可能被利用作為詐
12 欺取財、洗錢或其他不法行為所用之犯罪工具一情，已有所
13 預見，惟為獲得8,000元補助款而置金融帳戶可能遭不法使
14 用之風險於不顧，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決意依指示交
15 出提款卡（含密碼），已彰顯其具有縱其金融帳戶淪為詐欺
16 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堪認被告於提供
17 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之際，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
18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以前詞置辯，無足採
19 信。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5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6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7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8 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30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31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

(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從而，自以被告行為時之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容有未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於近年來致力於查辦詐

欺集團，媒體亦經常報導查獲國內外詐欺集團、機房及無辜民眾受騙上當、積蓄遭騙等情事，詎被告仍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雖非參與詐騙之正犯行為，但仍使無辜民眾受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貪享不法所得，影響金融交易秩序，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理當譴責。復考量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家庭主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至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已經不詳詐欺正犯提領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遭移轉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永霖	113年4月11日14時許	接續佯裝為網路購物買家、銀行人員等人聯繫黃永霖，向黃永霖佯稱：需開放權限云云，致黃永霖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前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	113年4月11日14時52分	4萬9,986元
2	林妍汝	113年4月11日	接續佯裝為網路購物買家、銀行人員以LINE及撥打電話與林妍汝聯繫，向林妍汝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為開通簽署金流	113年4月11日15時13分	9,983元
				113年4月11日15時16分	9,983元
				113年4月11	9,983元

01			服務，須開通服務云云，致告訴人林妍汝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前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	日15時17分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804號

05 被 告 蔡青秀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7 居彰化縣○○鄉○○路00巷0號（送
08 達）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蔡青秀基於期約對價而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
14 無正當理由，且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
15 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
16 為取得贓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
17 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
1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
19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故
20 意，約定由蔡青秀提供一個帳戶即可獲得新臺幣8,000元之
21 代價，由蔡青秀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構
22 代碼：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
23 戶）與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佳茹（展達包
24 裝）」之人。蔡青秀遂於民國113年4月9日16時15分許，在
25 統一便利超商新溪州門市以店到店包裹寄送與暱稱「林佳茹
26 （展達包裝）」之人收受，並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
27 「林佳茹（展達包裝）」及其所屬之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01 開中華郵政帳戶之資訊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
02 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詐
03 欺黃永霖、林妍汝，致黃永霖、林妍汝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04 載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嗣黃永霖、林
05 妍汝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黃永霖、林妍汝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一)被告蔡青秀之供述（被告否認）、(二)被告與「林佳
09 茹（展達包裝）」之LINE對話截圖、(三)告訴人黃永霖、林妍
10 汝之警詢筆錄、(四)告訴人林妍汝之網路匯款明細截圖照片、
11 詐欺集團之臉書網頁及LINE對話截圖、(五)被告寄送交貨便之
12 收據照片、(六)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表等證據可
13 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嫌。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高子惟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永霖（提出詐欺告訴）	113年4月11日14時許	接續佯裝為網路購物買家、銀行人員等人聯繫告訴人黃永霖，向告訴人黃永霖佯稱：需開放權限等語，致告訴人黃永霖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前開中華郵政帳戶，旋遭提領	113年4月11日14時52分許	4萬9,986元
2	林妍汝（提出詐欺告訴）	113年4月11日	接續佯裝為網路購物買家、銀行人員以LINE及撥打電話與林妍汝聯繫，向林妍汝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因為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開通服務等語，致告訴人林妍汝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匯右列款項至前開中華郵政帳戶，旋遭提領	113年4月11日15時13分許	9,983元
				113年4月11日15時16分許	9,983元
				113年4月11日15時17分許	9,983元